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浙江省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省教育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抓好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21〕46号）等文件精神，现就2021年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为更好发挥“双创”带动就业、支撑科技自立自强、促进全民共同富裕等作用，根据国家和我省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的总体要求，聚焦推动创业就业、融通创新、精益创业和全球化创业，依托基础好、创新强、有特色的区域、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省级双创示范基地，通过试点示范完善全省双创发展生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并

在全省推广，进一步把双创工作做实、做好、做出优质成效，推动全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纵深发展。

二、建设方向与要求

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的功能定位主要聚焦创业就业、融通创新、精益创业、全球化创业四个重点方向，选择创新创业资源丰富、体制机制基础完善、示范带动能力强和组织实施条件较好的区域、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等作为承担主体申报。原则上，企业示范基地聚焦融通创新方向开展创建工作；高校示范基地聚焦创业就业方向开展创建工作；科研院所以示范基地聚焦精益创业方向开展创建工作；区域示范基地根据自身特色和优势从四个重点方向中选择一个方向开展创建工作。（针对不同重点方向，需填报对应定量化指标，详见附件1）。

（一）创业就业方向。聚焦稳就业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有效支撑科研人员、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以及其他各类社会群体开展创新创业，推进社会服务领域运用“互联网平台+创业单元”新模式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等方面的工作基础、取得成效、经验模式特色明显，每年带动形成一定规模的创业就业。

（二）融通创新方向。聚焦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加快推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创新链与产业链协同布局、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基础、取得成效、经验模式特色明显，着力打造融通创新的引领标杆，形成体系化融通创新格局。

(三) 精益创业方向。聚焦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构建专业化、全链条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增强持续创新创业能力，加快培育成长型初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方面的工作基础、取得成效、经验模式特色明显，着力打造精益创业的集聚平台。

(四) 全球化创业方向。聚焦深化开放创新合作，探索搭建创新创业国际化平台、深度参与全球创新创业合作、创新国际合作模式等方面的工作基础、取得成效、经验模式特色明显，不断拓展创新创业国际合作空间，着力打造全球化创业的重要节点。

三、申报原则

(一)本次组织申报结合近年来国务院双创示范基地督查激励情况给予一定倾斜，杭州市、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可分别推荐不超过5家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其余9个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可分别推荐不超过3家省级双创示范基地。

(二)省教育厅、省国资委分别推荐不超过3家，其中省教育厅优先选择省属高校作为承担主体，省国资委优先选择具备条件的企业作为承担主体。

四、申报程序及时间要求

(一)示范基地申报单位提出创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的申请，提交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申报材料，字数控制在5000字左右（大纲见附件2）；经评审列入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名单的基地，进

一步编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方案（2021-2023年）（编制提纲见附件3），经申报单位审核后，于发文日起一个月内报送我委。

（二）请省教育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于7月30日前将拟推荐的双创示范基地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上报我委，同时请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联系邮箱。

（三）我委将牵头组织示范基地的评审认定工作，择优确定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名单。

联系人：费辉，刘隆；联系电话：0571-87052754，
0571-87065256；电子邮箱：lizw.fgw@zj.gov.cn

- 附件：1. 双创示范基地基本量化指标
2. 双创示范基地申报材料大纲
3. 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方案编制提纲



附件 1

双创示范基地基本量化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具体情况
一	创业就业方向	
1	近三年吸纳或带动重点人群（包括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工人及其他各类社会群体）的年平均就业人数（人）	
2	近三年支持创新创业的年平均投入（万元）	
3	近三年新孵化或增加企业数量的年均增速（%）	
4	近三年主办创新创业大赛的参赛项目数量（个）	
二	融通创新方向	
1	拥有各类产学研融合创新创业平台（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双创示范基地、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的数量（个）	
2	近三年大中小企业产学研合作的年平均项目数量（个）	
3	近三年大中小企业产学研合作的年平均金额（万元）	
4	近三年申报主体年均研发经费投入金额（万元）	
三	精益创业方向	
1	拥有创新型企（各类科技型初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独角兽企业等）的数量（个）	
2	拥有各类专业化创新创业支持平台（省级以上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的数量（个）	
3	近三年基地内专利年均授权量（件）	
4	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额（万元）	
四	全球化创业方向	
1	在国内外建立的创新创业合作平台（研发机构、创投机构、创新创业基地、孵化基地等）的数量（个）	
2	近三年与国外联合开展的重要创新创业活动（国际化的会议、论坛、赛事、展会等）年平均场次（次）	
3	外籍人员创业就业人数（人）	
4	近三年 PCT 专利年均申请量（件）	

附件 2

双创示范基地申报材料编写提纲

一、工作基础

主要包括双创示范基地工作机制建设、创新创业生态培育、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布局、金融和投融资环境营造等方面已开展的工作、取得成效、形成的典型经验和模式。

二、主要特色

根据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的不同重点方向，分别描述示范基地的优势基础条件。相关优势基础条件要有定量分析，充分体现承担单位的亮点和特色。

创业就业方向，支撑科研人员、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工人以及其他各类社会群体创新创业，推进社会服务领域运用“互联网平台+创业单元”新模式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等方面的工作基础、取得成效、经验模式亮点和特色，每年可带动创业就业的规模。主要定量化指标情况填写及相关佐证说明。

融通创新方向，推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新链与产业链协同布局、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基础、取得成效、经验模式亮点和特色，体系化融通创新格局情况。主要定量化指标情况填写及相关佐证说明。

精益创业方向，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倡导敬业、精

益、专注、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推进构建专业化、全链条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增强持续创新创业能力，加快培育具有成长性的初创企业和隐形冠军等方面的工作基础、取得成效、经验模式亮点和特色，精益创业生态情况。主要定量化指标情况填写及相关佐证说明。

全球化创业方向，在打造创新创业国际化名片，搭建创新创业国际化平台，深度参与全球创新创业合作，创新国际化合作模式等方面的工作基础、取得成效、经验模式亮点和特色，创新创业国际化拓展情况。主要定量化指标情况填写及相关佐证说明。

三、未来三年的发展思路和主要建设任务

双创示范基地要针对不同发展方向定位，提出未来**3**年的发展思路、主要建设任务、示范基地重要支撑载体和重大新建项目清单等。

四、预期发展目标

不同发展方向定位的双创示范基地，要有侧重地明确未来**3**年的建设和发展目标，这将作为后期动态评估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其中创业就业方向重点突出创业带动就业的数量和质量；融通创新方向重点突出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的合作项目数、合作金额数、支撑平台专业化水平；精益创业方向重点突出创新型企业培育前景以及相关专业化、细分领域的平台支撑能力；全球化创业方向**重点突出有影响力的重要平台数量、重要赛事及活动规模、吸引外籍高层次人才、重大国际合作项目落地情况等。**

附件 3

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方案（2021-2023年） 编制提纲

各双创示范基地要根据《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 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6号，以下简称“26号文”）和《关于建设第三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国办发〔2020〕51号，以下简称“51号文”）等文件要求，结合各自明确的发展方向，研究制定具体建设方案（2021-2023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现有工作基础

重点阐述承担主体支撑示范基地建设发展的基础条件情况（如工作机制建设、创新创业生态培育、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布局、金融和投融资环境营造等），定性、定量分析示范基地在各自发展方向已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效、形成的典型经验和模式等，为后续发展变化对表提供参照。

二、建设思路和目标

按照“51号文”关于“推动双创示范基地特色化、功能化、专业化发展”的要求，结合自身发展定位，明确未来三年的建设思路和目标。其中，创业就业方向聚焦稳就业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打造创业就业的重要载体，融通创新方向聚焦保障产业链供

应链安全、着力打造融通创新的引领标杆，精益创业方向聚焦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着力打造精益创业的集聚平台，全球化创业方向聚焦深化开放创新合作、着力打造全球化创业的重要节点，研究提出清晰的发展思路和可考核的发展目标。

三、主要建设任务

对标对表“26号文”明确的主要任务和重要举措，细化实化示范基地需要推进实施的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行动、重大计划、重大平台等。

四、保障措施

包括示范基地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承担单位支持示范基地发展的投入计划和安排，问题跟踪协调解决机制，相应的支持政策、组织管理体系和运行监测体系等。